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德奥通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2017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并于2017年12月23日、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0；2017-111)。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并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2、2018-003、2018-004)。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于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于2018

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申请停牌不超过3个月,据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3月15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3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16、2018-024、2018-026、2018-035、2018-041、2018-043、2018-053、2018-054、2018-060、2018-065、2018-070)。

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并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089、2018-093)。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上市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但因科比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绩亏损,与公司原预计状况存在较大偏差;同时,科比特个别股东对交易方案有异议,无法就本次交易取得内部审核批准,公司谨慎认为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形成了实际障碍,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框架协议,交易各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德奥通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德奥通航与标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德奥通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